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蔡豐任

相　對　人　周二郎

關　係　人　鑫信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二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周二郎於民國102年7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關係人鑫信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7月3日，擔保關係人鑫信企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嗣後於105年8月19日辦妥變更登記，上開擔保金額變更為本金最高限額7,20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為135年8月15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另行約定，均依法登記在案。又關係人鑫信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3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4,000,000元及2,000,000元，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約定，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詎料相對

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負債本金4,000,000元、1,735,125元，共5,735,125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設定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彰化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歷史利率表、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以上均為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授信約定書影本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1年7月13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1年度司拍字第4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壽豐鄉	吳全段		660	空白	空白			3,188.25	1分之1	周二郎(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